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祖榮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祖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82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887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祖榮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5月間止，受僱址設南投縣○○鎮○○街00○0號「順發肉品有限公司」，負責擔任送貨及收款之司機，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任職期間將其向客戶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3次貨款，分別侵占入己。

二、證據：

（一）被告李祖榮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朱紋穗於警詢及本院時之證述。

02 (三)警卷卷附：1. 委託書（7頁）。2. 順發肉品銷貨單14張（8至
03 14頁）。3. 銷貨單（15頁）。4. 李祖榮簽收列印資料（16
04 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3
07 罪）。

08 (二)被告於112年5月初、112年5月17日、112年5月26日，所為3
09 次業務侵占犯行，收款時間互有間隔，顯係各次收取後即無
10 意繳回侵吞，難認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而為，應予分論併
11 罰。公訴意旨認構成接續一罪，容有誤會。

12 (三)本院審酌：被告受僱送貨及收款之司機，卻因個人貪念，侵
13 占貨款，造成告訴人順發肉品有限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14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物品之價值、所生之危
15 害，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
16 暨其於本院審理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
17 切狀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復衡之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時間、類型相同、侵害同一
19 法益等情狀，及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
20 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
2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侵占之貨款，為其犯罪所得，均未扣
23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宏瑋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庠熙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依被告自白、告訴代理人及警卷銷貨單認定，扣除貨款尾數、及被告加油錢300元，起訴書共計侵占金額誤載為7萬3491元，應予更正）

一、112年5月初，客戶：有水居，收款3萬5800元。

二、112年5月17日，客戶：皇后古堡，收款8821元（警卷第16頁）。

三、112年5月26日，客戶：阿美肉舖等，收款2萬8870元（警卷第8-15頁）。